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未必表示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本集團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身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預測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本集團相信在此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將視乎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本集團的財政年度始於一月一日及終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所有提述均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工程顧問公司，專注於基礎設施發展領域。自二零零五年成立起，本公司已積累不同工程分支專業知識，涵蓋(i)土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結構工程以及岩土工程)；及(ii)交通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就我們項目地盤的地理位置而言)。

各種基礎設施發展項目普遍需要我們的工程顧問服務。就我們的土木工程服務而言，我們一直為多種基礎設施工程的工程顧問，主要包括道路、橋樑、隔音屏障、無障礙使用設施、斜坡改善、地基工程、渠務及河堤。就交通工程服務而言，我們已為客戶進行與實施相關建築工程相配套的交通及運輸規劃、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及臨時交通管理。我們的交通工程顧問服務一般應用於相關建築工程各個階段的建議交通改道。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主要包括(i)透過按合約基準招聘、僱用合適人員並支付薪酬向政府機構調派工程及相關人員；及(ii)就實施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合約管理程序提供顧問服務。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229個及198個在建項目，總估計餘下合約價值分別約為81.9百萬港元及93.5百萬港元。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控制。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包括下文所載者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影響：

市場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直接受收益的影響，而收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市場需求受一系列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經濟狀況、與基礎設施發展

財務資料

項目相關的政府政策變動及政府對香港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投入水平。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可導致香港的基礎設施發展項目數量大幅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受我們承接的項目規模及數量大幅影響。此外，我們的項目一般為一次性項目，屬非經常性，概無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合約或我們將獲得新客戶。於香港開展的基礎設施發展項目數量如大幅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量及經營業績以至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服務定價

我們一般透過競標獲授項目。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服務範圍；(ii)估計所需時間及參與人員；(iii)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v)客戶的背景及信用；(v)可獲得的人力及資源；(vi)項目期限；(vii)預期需要的分包顧問服務；及(viii)現行市況)後釐定價格。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71.3百萬港元、86.2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佔純利率分別約19.9%、19.9%及4.7%)。

雖然我們的目標是收取合理的價格以盡量提升股東的價值，如報價的競爭力不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導致競標失敗。另一方面，提供低於實際成本的價格可能損害或抵銷我們的溢利及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於釐定價格時未能平衡各項因素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工程人員的成本及供應

我們利用內部團隊的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工程顧問服務。因此，我們認為內部工程員工團隊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31.9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佔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為75.8%、72.1%及76.5%。

工程人員之成本或會受到香港工程師供需以及通脹率及整體生活水平等其他經濟因素之影響。無法保證香港的工程師供應將一直保持穩定。香港工程師整體供需如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服務質素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

財務資料

未能為現有或未來項目挽留現有工程人員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及能幹之工程人員及／或工程人員之成本大幅增加，則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基礎設施工程顧問員工的名義薪金指數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約4.3%，主要由於香港加快的基礎設施發展，帶動對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工程人員的需求。出於謹慎考慮，本集團於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時採納假設波動5%及10%。

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1,594	3,189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833	3,66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54	909

分包顧問的表現及委聘

本集團可委聘各個專業的分包顧問，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環境專家、機電工程師、建築師及測量師，以就(i)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及(ii)我們的基礎設施設計及規劃提供技術諮詢。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分包顧問費約10.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佔總服務成本分別為23.9%、28.3%及22.4%。

概無保證分包顧問的服務質素一直能夠符合本集團或客戶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夠監控分包顧問的表現。因此，委聘分包顧問令我們面臨與違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合格相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須就分包顧問提供的服務表現及質素負責，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面臨我們與客戶之間因分包顧問的不盡如人意的表現造成的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聘得所需之合適分包顧問，或能夠與分包顧問磋商可接納之費用及服務條款。如發生上述事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的可收回程度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且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取決於客戶就我們完成工程的賬單迅速作出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其中約6.2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6.1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與我們對已完工但未結算工程之代價的權利有關。

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服務合約所列結算計劃就所提供的服務結算所有或任何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我們將能夠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內向客戶收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應收款項，或不能收回有關款項。此外，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8日、81日及77日。結算完工工程或向客戶收取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任何困難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相信，收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合約資產／負債及大澳項目撥備等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關鍵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為編製財務資料，本集團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該提早應用已獲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該等準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減值規定以及一般對沖會計法。董事認為，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取代過往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我們已評估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已識別的若干餘額分類及呈列載列如下：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須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應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此外，一項虧損合約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單獨呈列，且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該合約應分類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一部分。

經計及上文所披露影響，董事認為，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之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章節須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1,313	86,221	19,673	20,809
服務成本	<u>(42,045)</u>	<u>(50,831)</u>	<u>(11,880)</u>	<u>(11,875)</u>
毛利	29,268	35,390	7,793	8,934
其他收入	820	466	202	58
行政開支	<u>(13,117)</u>	<u>(15,294)</u>	<u>(3,575)</u>	<u>(7,3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71	20,562	4,420	1,657
所得稅開支	<u>(2,809)</u>	<u>(3,372)</u>	<u>(709)</u>	<u>(6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162</u>	<u>17,190</u>	<u>3,711</u>	<u>970</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各種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的工程顧問服務。來自工程顧問服務合約的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完成合約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本集團僅於我們可合理計量完成合約責任時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後果，惟預期可收回於完成合約責任時產生的成本，則我們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收益乃基於至今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完成合約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確認。於成本預算中反映的該預測至完成的成本乃於各項目招標期間由管理層預先釐定，乃主要基於項目所涉及人員直接相關的估計員工成本、必要分包顧問服務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及管理層經計及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工作時間表後估計的若干其他成本。為確保於項目實施過程中預測完成成本的估計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將預先釐定成本預算與至今所產生實際合約成本對比，持續定期審閱各項目的預算。項目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由項目經理向執行董事匯報。於需要時修改成本預算，控制項目的成本目標，惟須取得執行董事批准。該修訂將(i)指出項目成本增加的原因；及(ii)載明將予採取控制項目成本的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定價策略」一段。

為確保財務申報系統的操作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所產生合約成本妥為記錄於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項目完成百分比的準確性，就編製每月管理賬目的本集團會計入賬由指定會計員工根據從本集團時間表記錄系統摘錄的相關附註文件及數據處理。我們跟踪項目進展及要求員工(i)填寫每日工時表；及(ii)及時詳細說明所進行的具體工程及就各項任務所耗實際時間，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員工於工時表記錄系統輸入的所有數據均不得撤回，除非有關改動獲執行董事批准。尤其是，行政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每星期透過對照核查(i)員工的出勤及休假記錄；(ii)員工工作時間輸入資料的歷史記錄；及(iii)彼等獲指派的項目數目來評估員工於工時表紀錄系統所輸入資料的準確性。項目經理亦每月審閱及簽署認可員工的工時表。此外，執行董事已制定內部指引，載明員工根據其職級及資歷以準備及／或檢討每種主要交付成果類別的預計通

財務資料

土木工程

來自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指就道路及結構工程、岩土工程、渠務工程及海事工程服務提供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51.6百萬港元、61.7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的72.4%、71.6%及55.7%。

交通工程

來自交通工程服務的收益指就研究、規劃、設計及維護交通及運輸網絡提供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交通工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7.6百萬港元、21.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的24.6%、25.3%及35.4%。

其他配套服務

來自其他配套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i)透過按合約基準招聘、僱用合適人員並支付薪酬，向政府機構調派工程及相關人員；及ii)就實施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合約管理程序提供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其他配套服務的收益分別為2.1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的3.0%、3.1%及8.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產生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千港元	%
建築承建商 ^(附註3)	266	51,673	72.5	268	65,742	76.2	163	16,890	85.9	144	12,724	61.1
政府機構 ^(附註4)	23	12,390	17.4	27	15,302	17.7	18	2,716	13.8	24	7,203	34.6
其他 ^(附註5)	43	7,250	10.1	39	5,177	6.1	4	67	0.3	10	882	4.3
總計	<u>332</u>	<u>71,313</u>	<u>100.0</u>	<u>334^(附註1)</u>	<u>86,221</u>	<u>100.0</u>	<u>185</u>	<u>19,673</u>	<u>100.0</u>	<u>178^(附註2)</u>	<u>20,809</u>	<u>100.0</u>

附註：

1. 在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的334個項目中，163個項目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2. 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收益的178個項目中，149個項目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財務資料

- 就獲建築承建商授予的項目而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分別約37.2百萬港元、51.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52.2%、59.4%及47.1%)來自項目擁有人為政府機構的項目。
- 該等項目包括我們獲政府機構直接授予的項目。
- 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

誠如上表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建築承建商佔我們總收益的大部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提供予建築承建商的工程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51.7百萬港元、65.7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2.5%、76.2%及61.1%。

事實上，建築承建商所授予項目的大部分項目擁有人為政府機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37.2百萬港元、51.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項目擁有人為政府機構的項目(包括政府機構及建築承建商直接授出的項目)之收益合計分別為49.6百萬港元、66.5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益的69.6%、77.1%及81.7%。

服務成本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分包顧問費；(iii)其他(包括印刷成本及保險)；及(iv)大澳項目撥備變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服務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1,889	75.8	36,651	72.1	8,745	73.6	9,089	76.5
分包顧問費	10,058	23.9	14,390	28.3	2,976	25.1	2,665	22.4
其他	530	1.3	485	1.0	172	1.4	138	1.2
大澳項目撥備減少	(432)	-1.0	(695)	-1.4	(13)	-0.1	(17)	-0.1
	<u>42,045</u>	<u>100.0</u>	<u>50,831</u>	<u>100.0</u>	<u>11,880</u>	<u>100.0</u>	<u>11,875</u>	<u>100.0</u>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指向參與項目的工程及其他技術員工支付的基本薪金、獎金、強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工程及其他技術員工人數及平均每年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工程及其他技術員工平均人數	68	79	74	77
每名員工平均每年員工成本(千港元)	469	464	不適用	不適用

技術人員主要包括負責監督項目執行的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技術支援人員(例如製圖師)。彼等的薪金及福利根據資格、職位、市場薪金趨勢等釐定及每年檢討。

分包顧問費

分包顧問費主要指支付予通常就我們的調查及可行性研究以及我們的基礎設施設計及規劃提供技術意見的分包顧問的服務費。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委聘42名、44名及14名分包顧問，並產生分包顧問費10.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佔服務總成本的23.9%、28.3%及22.4%。

財務資料

大澳項目撥備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獲政府機構授予有關海事工程設計的一個項目(即大澳項目)錄得虧損，有關大澳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虧損的項目」一節。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我們預期將產生的項目成本會高於將收取的項目收益，因此於各報告期末對該項目進行審閱並作出充足的撥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該項目的撥備為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考慮最新項目資料及於報告期末退出項目的估計最低成本淨額後，董事覆核該項目的相關撥備，並減少撥備分別約0.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7,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服務定價通常經考慮多項因素(一般包括服務範圍、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序、客戶的背景及信用、估計所需時間、所涉及人員及將需要的分包顧問服務等)後按個別基準根據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承建商	23,644	45.8	28,365	43.1	7,167	42.4	5,573	43.8
政府機構	3,200	25.8	5,139	33.6	599	22.1	2,876	39.9
其他	2,424	33.4	1,886	36.4	27	40.3	485	55.0
	<u>29,268</u>	41.0	<u>35,390</u>	41.0	<u>7,793</u>	39.6	<u>8,934</u>	42.9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總額分別約為29.3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於各年度或期間，整體毛利率為41.0%、41.0%及42.9%。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建築承建商，毛利主要來自此類型客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總毛利的80.8%、80.1%及62.4%。因此，整體毛利率與建築承建商所授出項目的經釐定利潤率高度相關。

除建築承建商外，餘下毛利來自其他類型的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公共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及建築事務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彼等的毛利僅分別佔總毛利的19.2%、19.9%及37.6%。

就政府機構直接授予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認為競投政府項目的競爭激烈及政府機構信譽較高，於投標階段，我們一般於提交予政府機構的費用建議方面預計獲取的成本加成相對較低。然而，於近年，我們認為本集團從可靠的往績記錄、不同政府機構的實質過往項目經驗、我們全面的行業經驗及專業資格中得到正面認可，均為增加獲得政府機構授予新項目機會的有利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設定更靈活的投標價，尤其是就複雜項目而言，而不一定要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因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政府機構直接授予我們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為25.8%、33.6%及39.9%，雖然低於整體毛利率但呈上升趨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21,227	41.1	24,980	40.5	5,890	39.2	4,906	42.3
交通工程	7,606	43.3	9,517	43.7	1,736	44.3	3,336	45.2
其他配套服務	435	20.3	893	32.8	167	22.7	692	37.5
	<u>29,268</u>	41.0	<u>35,390</u>	41.0	<u>7,793</u>	39.6	<u>8,934</u>	42.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行政服務收入、(ii)來自兩間機構(即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分別為工程師畢業生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的政府津貼、(iii)租金收入及(iv)雜項收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合共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就向一名分包顧問提供一次性一般行政服務收取行政服務收入0.4百萬港元、就向一名分包顧問臨時轉租部分辦公室收取租金收入0.1百萬港元及收取政府補助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取政府津貼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34,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員工膳食、租金開支、差旅及汽車日常支出、保險及[編纂]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7,729	8,466	1,985	1,9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金及相關開支	1,843	2,695	621	754
差旅及汽車日常支出	644	891	268	80
保險	656	789	109	132
折舊	258	476	108	125
印刷、文具及郵費	389	440	109	132
款待	488	353	97	98
廣告及招聘	387	209	73	34
其他	723	975	205	338
	<u>13,117</u>	<u>15,294</u>	<u>3,575</u>	<u>7,335</u>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指支付予董事、財務、會計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津貼及薪酬以及員工膳食及福利。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平均有10名、11名及11名董事、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用作辦公室的物業支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指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差旅及汽車費用主要由外勤出差的工程人員產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全職僱員投購各種保險，包括專業賠償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醫療保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主要與傢俬及固定裝置及電腦設備相關。

本集團亦就經營業務及辦公室產生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印刷、文具、郵費、速遞費用、公用設施及電訊費、維修及保養、電腦開支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編纂][編纂]百萬港元，屬非經常性質。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利得稅兩級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行，據此，合資格企業溢利的首2.0百萬港元將按8.25%稅率課稅，及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16.4%及41.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乃由於產生不可扣稅[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所致。

此外，本集團就加速稅項折舊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71.3百萬港元增加14.9百萬港元或20.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8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有三個主要服務類別（即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均錄得收益增加：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土木工程	51,597	61,702	19.6
交通工程	17,576	21,795	24.0
其他配套服務	2,140	2,724	27.3
	<u>71,313</u>	<u>86,221</u>	<u>20.9</u>

土木工程

來自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1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最大項目（初始合約金額1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成功獲得為客戶F及G授出位於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一期的項目，投標階段提供工程顧問服務，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工。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就該項目確認的收益分別為3.9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乃因於該項目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處於初步階段，而大部分工程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實施並完工。

除上述最大項目為收益增長作出主要貢獻外，由於所承接的項目規模普遍增加，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亦輕微增加。

交通工程

有關交通工程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24.0%，主要由於持續投資基礎設施，刺激對顧問服務的需求，從而為我們提供更多商機，並且讓我們得以集中於爭取較大規模及較高合約金額的項目，其中來自負責規管公共交通服務及營運交通基礎設施的政府機構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1.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 42.0 百萬港元增加約 8.8 百萬港元或 20.9% 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 50.8 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

- 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之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 31.9 百萬港元增加約 4.8 百萬港元或約 14.9% 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 36.7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我們工程顧問服務的需求增長導致工作量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獎勵及挽留員工而加薪及增加員工人數；及
- 我們的分包顧問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 10.1 百萬港元增加約 4.3 百萬港元或約 43.1% 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 14.4 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為開展上述最大土木工程項目而需要分包顧問在不同顧問工作上提供更全面的技術意見。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收益增長，毛利亦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 29.3 百萬港元增加約 6.1 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 35.4 百萬港元，增長 20.9%。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維持在 41.0% 的水平。

建築承建商

建築承建商所授出項目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23.6 百萬港元增加 4.7 百萬港元或 20.0% 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28.4 百萬港元，但該等客戶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45.8% 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43.1%，主要歸因於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最大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毛利 1.3 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 4.3 百萬港元。由於我們認為這是一個相對較大規模的項目，我們根據相對較低的預計利潤釐定其投標價格，原因為預期將獲得相對較大金額的溢利。因此，該項目的毛利率佔比增加，但毛利率則輕微下降。

政府機構

來自政府機構的毛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 1.9 百萬港元或 60.6%，主要由於在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促進了對我們顧問服務的需求，從而來自負責規管公共交通服務及營運交通基礎設施相關公路事宜的政府機構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長 3.3 百萬港元。來自政府機構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 25.8% 提高至二零一七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的33.6%，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政府機構承接的土木工程項目涉及相對更複雜的升降機結構設計，就此我們設定較高的投標價，作為滿足客戶規格所需預計之外的工程的緩衝；及(ii)實行管理成本控制措施(尤其是道路及結構工程項目)令員工效率有所提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主要因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分包顧問提供的一次性一般行政支援服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並無提供該等服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3.1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增長16.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員工成本內的員工膳食及福利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9.5%，乃因員工的工作量增加，為表示答謝而安排年度旅行令開支增加；(ii)租賃物業面積增加及租金上升(我們的租用建築面積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3,084平方呎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13平方呎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6平方呎)導致租金相關開支增加0.9百萬港元；及(iii)差旅及汽車支出增加0.2百萬港元以應對因項目規模整體增加導致出差次數增加及於二零一六年底新購汽車產生更多的汽車常支出。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2.8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為16.6%及1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4.2百萬港元增加21.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7.2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幅20.9%一致。因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維持於19.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9.7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或5.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8百萬港元。交通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幅增長，而土木工程服務收益於同期下跌22.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15,021	11,590	-22.8
交通工程	3,915	7,373	88.3
其他配套服務	737	1,846	150.5
	<u>19,673</u>	<u>20,809</u>	<u>5.8</u>

土木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土木工程服務的主要收益來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最大項目，為6.5百萬港元，佔期內土木工程服務總收益的43.3%。由於最大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自此項目產生收益。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5百萬港元或8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4百萬港元，原因為受益於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推動了交通工程服務的需求，我們得以尋求更多來自政府機構及建築承建商的大型及合約金額較高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政府機構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高1.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負責監管公共運輸服務及經營交通基礎設施的政府部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參與更多大型項目提供交通工程服務予建築承建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大型項目貢獻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高1.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配套服務

其他配套服務收益增加1.1百萬港元或150.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負責公共房屋事務的政府部門的人員調派服務需求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在類似水平，為11.9百萬港元，而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輕微增加5.8%。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服務成本的兩個主要組成部分，員工成本增加3.9%，而分包顧問費減少10.5%。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7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配合我們的增長，工程及其他技術員工人數有所增加。

然而，分包顧問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0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分包顧問費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最大項目，其要求委聘各種分包顧問就不同顧問領域提供全面的技術意見，直至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為止。除前述最大項目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對分包顧問服務有較大需求的類似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與工程服務收益的增長趨勢一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8百萬港元增加1.1百萬港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9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9.6%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2.9%。於所有客戶類型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及相應毛利率均有增加或改善，惟建築承建商貢獻的毛利減少22.2%。

財務資料

建築承建商

建築承建商授出的項目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2百萬元減少1.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所述最大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貢獻毛利2.1百萬元但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不計及最大項目，建築承建商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9.8%，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承接該最大項目或類似相對較低毛利率項目，建築承建商所授出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2.4%輕微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3.8%。

政府機構

政府機構直接授予我們的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6百萬元大幅增加2.3百萬元或38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9百萬元，與政府機構對我們的工程服務需求增加一致，其貢獻的收益增加165.2%或4.5百萬元。有關需求增長歸因於(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負責公共房屋事務的政府機構對我們的人員調派服務的需求增長；及(ii)對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促進對我們的工程服務的需求，導致來自負責公共道路事務、監管公共交通服務及經營交通基礎設施的政府部門的收益增加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政府機構直接授予我們的項目的毛利率激增至39.9%，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22.1%。這主要由於(i)負責公共房屋事務的政府機構的人員調派服務收益增加，有關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通常按介乎40%至50%；及(ii)政府機構直接授予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涉及相對複雜的升降機結構，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投標價較高及平均毛利率約為50%，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的重大部分；及(iii)在管理成本控制措施下員工效率有所改善，尤其是道路及結構工程項目。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2百萬元減少0.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8,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取政府津貼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3百萬港元，增加3.8百萬港元或105.2%，主要來自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其他行政開支無重大波動。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維持在類似水平，為0.7百萬港元，然而，於各自期間，實際稅率由16.0%增至41.5%。實際稅率的有關增加歸因於不可扣稅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原因，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百萬港元，及純利率於各自期間相應自18.9%減至4.7%。純利下跌主要由於非經常性[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所致，不計及該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調整純利及純利率將分別增至4.7百萬港元及22.5%。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租賃改善、傢俬及固定裝置、電腦設備及汽車組成。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合約結餘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各顧問服務合約與每名客戶的特定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賦予本集團可行使的收款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工程按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收取付款。

財務資料

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6,077	7,338	10,236
合約負債	1,907	657	847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程（但於報告日尚未入賬）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通常受以下因素影響：(i) 臨近各報告期末時本集團處理的工程數額，乃參考該等項目所產生服務成本及預算費用計算；及(ii) 我們就所記錄項目進度收取工程進度款的時間（各期間可互有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合約資產不斷增加的趨勢主要源於本集團承接的項目規模整體增加。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底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若干新的大中型項目已獲授並開始進行，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尚未開票，原因為根據彼等的相應合約還未達成付款階段。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高於預期，因為根據階段目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最大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才開始，但本集團已於初步階段收到進度賬單。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結束時，已收金額高於本集團已進行的工程金額。由於最大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工及至二零一七年末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並無收到類似的大型項目的進度賬單，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恢復至正常水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重大合約資產結餘的項目之詳情：

客戶類別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工程動工及 完工日期	結算於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後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隨後開票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後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隨後開票 千港元
負責土木工程的 政府機構	大澳的河堤及其 其他改善工程	土木工程及交通 工程顧問	5,181	動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預期完工： 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	993	92	66
負責土木工程的 政府機構	在公共行人天 橋、高架行人 道及行人隧道 設計、調查及 建設無障礙通 道設施	土木工程顧問	6,690	動工：二零一三年 六月 預期完工：二零 二三年七月	547	251	223
負責公共道路事 務的政府機構	粉錦公路的調查 及改善	土木工程顧問	3,182	動工：二零一三年 九月 預期完工：二零 一八年九月	480	-	-
負責公共道路事 務的政府機構	在公共行人天 橋、高架行人 道及行人隧道 設計及建設無 障礙通道設施	土木工程顧問	5,790	動工：二零一四年 一月 預期完工：二零 一九年五月	405	405	405
建築承建商	大埔道的道路拓 闊及改裝隔音 屏障	交通工程顧問	600	動工：二零一八年 三月 預期完工：二零 一八年四月	400	400	-
負責土木工程的 政府機構	屯門至上水段單 車徑的設計及 施工(餘下工 程)	就實施合約行政 程序提供顧問 服務	3,289	動工：二零一六年 六月 預期完工：二零 一九年十一月	288	288	236
客戶E	重建、改善及修 復一段由黃大 仙警署至東頭 二邨的啟德河	土木工程及交通 工程顧問	1,580	動工：二零一二年 四月 預期完工：二零 一九年三月	270	270	-
建築承建商	沙田公共住宅樓 宇的發展	土木工程顧問	740	動工：二零一六年 七月 預期完工：二零 一八年十二月	259	259	-

財務資料

客戶類別	項目性質及地點	服務性質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工程動工及 完工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結算於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合約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後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隨後開票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後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隨後開票 千港元
建築承建商	為探坑編製的臨時交通管制方案	交通工程顧問	952	動工：二零一八年五月 預期完工：二零二一年八月	255	119	68
	其他 ^(附註2)				3,897	2,084	998
					6,339	4,921	2,150
					10,236	7,005	3,148

附註：

1. 合約金額並無計及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令，僅以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初始協議為基礎。
2. 其他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少於250,000港元的其他項目。

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約10.2百萬港元而言，(i)約7.0百萬港元(等於合約資產結餘的68.4%)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票，及(ii)約3.1百萬港元(等於隨後開票金額的44.9%)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大多數項目的進度付款於根據合約達成付款階段時及時開票。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74.8%(不包括大澳項目)已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票。董事估計，根據合約所述階段目標未開票合約資產的92.1%(不包括大澳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九月開票。

10.2百萬港元的合約資產中，約1.0百萬港元來自大澳項目，與根據我們與政府機構訂立的合約執行的工程相關。根據公開可獲得資料，預計大澳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後大部分動工。因此，根據大澳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及我們與政府機構的溝通，我們預計將根據委聘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左右交付下一個工程並開具相關合約資產發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84	19,809	15,6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44	5,112	4,422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59	198	201
	<u>20,787</u>	<u>25,119</u>	<u>20,252</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提供顧問服務的未收款賬單。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502	6,175	7,089
31至60日	7,999	3,557	4,468
61至90日	2,573	5,043	1,034
91至365日	3,296	4,683	2,997
365日以上	114	351	41
	<u>18,484</u>	<u>19,809</u>	<u>15,629</u>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截至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88	81	77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於有關年度／期間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的項目按非經常性質及個別項目基準經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或會波動，視乎指定時間內工程的規模及進度，從而影響我們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百萬港元增加7.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獲授項目規模整體增加，因此與收益增長一致並因客戶付款慣例並無重大變動，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為88日及81日，維持相若水平。雖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呈增長趨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至15.6百萬港元，歸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管理層採取的積極收回債務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因此，賬齡超過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1百萬港元減少59.6%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百萬港元。同樣，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51.4%。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輕微進一步改善至77日。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顧問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客戶就每次付款期限達成協議，考慮的因素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等，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654	5,718	2,183
31至60日	949	1,507	566
61至90日	449	452	388
90日以上	2,183	3,103	2,106
	<u>6,235</u>	<u>10,780</u>	<u>5,24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8百萬港元乃結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其中約68.4%（相當於2.6百萬港元）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相關客戶並無爭議。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對未來的預期，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已個別及共同地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根據此評估，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75.6%（相當於11.7百萬港元）已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已付駐地盤員工薪金及醫療保險以及調派員工的薪金，其後已獲政府機構悉數付還。就政府授予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可能須招聘駐地盤員工進行地盤監督及維持適當的地盤活動記錄。根據合約條款，支付予我們僱用的駐地盤員工的實際開支可由政府每個月付還。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預付[編纂]開支[編纂]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駐地盤員工人數及支付予彼等的薪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0.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政府機構駐地盤員工的應收款項減少2.1百萬港元，乃由於政府機構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我們代表彼等支付的駐地盤員工薪金付還我們，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編纂]開支[編纂]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大澳項目及僱員福利作出撥備。僱員福利撥備指年假及長期服務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大澳項目	2,605	1,910	1,893
僱員福利	296	296	296
	<u>2,901</u>	<u>2,206</u>	<u>2,189</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大澳項目撥備2.6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其中履行工程設計顧問合約所列責任的預期不可避免成本已超過預期將取得的經濟利益。

有關大澳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虧損項目」一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i)分包顧問就項目進行的工程或服務，及(ii)應計員工獎金有關。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61	1,236	2,1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0	4,167	6,013
	<u>5,781</u>	<u>5,403</u>	<u>8,191</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312	433	903
31至60日	57	41	122
61至90日	178	39	21
91至365日	104	616	1,069
365日以上	10	107	63
	<u>1,661</u>	<u>1,236</u>	<u>2,178</u>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截至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50	37	58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付款項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分包顧問費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1.7百萬港元減少約25.6%，主要由於有關一個最大項目的分包顧問費0.8百萬港元於接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產生。相關應付款項0.8百萬港元在最大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竣工時已支付。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0.9百萬港元至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管理層正在與分包顧問J（亦為客戶之一）磋商，以透過抵銷應收分包顧問J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其分包顧問費。因此，有關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遞延結算。

財務資料

此外，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0日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7日，主要歸因於上述分包顧問費0.8百萬港元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再上升至58日，乃由於上文所述磋商中的遞延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中的76.7% (相當於1.7百萬港元) 已結算。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員工應計獎金。該獎金期後已支付予員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員工應計獎金及應計[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張先生，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5.5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萬利仕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張先生宣派股息而分別產生4.3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結算。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趙女士款項為1.2百萬港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錄自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64	9,483	5,493	6,7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5)	(683)	(159)	(1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680)	(9,594)	–	8,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89	(794)	5,334	15,5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0	9,149	9,149	8,3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49</u>	<u>8,355</u>	<u>14,483</u>	<u>23,858</u>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所得現金為本集團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且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提供資金。流動資金狀況由執行董事監控且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較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主要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責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獲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收取的工程顧問費)，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反映就員工成本付款及支付予分包顧問的分包顧問費。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9百萬港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7.2百萬港元。差額約5.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承接項目的規模整體增加所致)；及(ii)所得稅付款約2.6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5百萬港元。我們於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1.0百萬港元。差額約11.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獲授項目的規模整體增加所致)，(ii)合約資產增加1.3百萬港元，(iii)合約負債減少1.3百萬港元，(iv)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透過現金結算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v)所得稅付款約2.4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7百萬港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差額約5.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令(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期內改善債務收回，尤其是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ii)磋商中遞延分包顧問費結算及應計[編纂]造成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但被(iii)若干已獲授新項目產生的成本因根據合約條款尚未達到付款階段目標而未能開票造成合約資產增加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已收利息組成。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各年度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派付予股東的股息組成。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7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完全用於派付予張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萬利仕當時的股東）的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9百萬港元，包括(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2.0百萬港元；但被(ii)萬利仕過往向張先生宣派的股息之股息付款3.1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7.7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39.3百萬港元及39.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6,077	7,338	10,236	10,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87	25,119	20,252	27,7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49	8,355	23,858	13,590
	<u>36,013</u>	<u>40,812</u>	<u>54,346</u>	<u>52,17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07	657	847	580
撥備	2,901	2,206	2,189	2,1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1	5,403	8,191	6,9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14	8,073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200	1,200	1,200	–
即期稅項負債	1,017	1,959	2,639	2,985
	<u>18,320</u>	<u>19,498</u>	<u>15,066</u>	<u>12,6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93</u>	<u>21,314</u>	<u>39,280</u>	<u>39,50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合約資產約10.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7.8百萬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的主要

財務資料

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9百萬港元、撥備約2.2百萬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3.0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0.6%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1.2百萬港元，及(ii)進一步支付及產生非經常性[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所帶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合約資產約10.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0.3百萬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9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2百萬港元、撥備約2.2百萬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2.6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18.0百萬港元或約84.3%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編纂]投資及貸款資本化的所得款項。由於[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乃於三月月中至月底收到，該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董事張先生已資本化其部分股東貸款約5.0百萬港元，以換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發行及配發4,999,9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合約資產約7.3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5.1百萬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約5.4百萬港元及撥備約2.2百萬港元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8.1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百萬港元略增約3.6百萬港元或約20.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1.3百萬港元；(ii)由於項目規模整體增加造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但部分被(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乃因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董事(彼當時亦為股東)宣派股息13.4百萬港元抵銷所致，其中3.8百萬港元透過往來賬戶結算及9.6百萬港元以現金結算)以及現金還款1.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我們預期將結合運用營運現金流入、提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編纂]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

債務及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或除非本節另行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及並無任何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14	8,073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200	1,200	1,200	—
	<u>6,714</u>	<u>9,273</u>	<u>1,2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貸款、費用、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一筆新銀行融資，以增加本集團可使用的最大銀行透支及貸款金額。新銀行融資的預期總金額將約為20.0百萬港元。我們申請上述新銀行融資主要用於提供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資金備用來源，使我們能夠保持充足水平的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我們不時的各種不時的流動資金需求，因為我們擬承接更多及／或大型項目，因而需要更多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於日後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根據當時可得的資料很有可能已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被合理估計，則我們屆時將錄得或然負債。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關鍵財務比率的概要：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毛利率(%)	41.0	41.0	42.9
純利率(%)	19.9	19.9	4.7
股本回報率(%)	75.7	76.2	2.4
總資產回報率(%)	38.1	40.8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2.0	2.1	3.6
速動比率	2.0	2.1	3.6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年度／期間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收益計算。
- (2) 純利率按各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收益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期間權益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期間權益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總資產計算。
- (5) 流動比率根據各年度／期間總流動資產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各年度／期間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各年度／期間末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毛利率及純利率的詳情載於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一段。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75.7%及76.2%，主要由於兩個財政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增加，而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的比例類似，餘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則予以保留作業務發展用途。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76.2%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4%，主要由於i)期內產生的[編纂]；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造成股本增加；及iii)僅計入三個月的業績。倘不包括產生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則股本回報率將為[編纂]%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8.1%略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0.8%，主要由於兩個財政年度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增加，及總資產相類似比例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0.8%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主要由於i)期內產生的[編纂]；ii)總資產增加，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造成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iii)僅計入三個月的業績。倘不包括產生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則總資產回報率將為[編纂]%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維持於2.0及2.1，並改善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這歸因於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2.0百萬港元造成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維持於2.0及2.1，並改善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這歸因於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2.0百萬港元造成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合約安排及承擔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撥付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傢俬及固定裝置、電腦、設備、汽車及租賃改善，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資本開支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於各報告日期，概無已訂約的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始期限為兩至十年。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220	2,849	1,943
第二至第五年	6,950	6,596	4,170
五年後	5,270	4,127	3,099
	<u>14,440</u>	<u>13,572</u>	<u>9,212</u>

大部分該等經營租賃協議將予終止並由自[編纂]起為期三年的新協議取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最大化股東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按債務與權益比率的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界定為借款(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債務。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之擔保、承擔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關聯方磋商或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承租人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就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假定該等關聯方交易的每月租金固定為物業顧問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估的市場租金，於往績記錄期，將就租賃該等物業產生的額外租金成本為0.9百萬港元(「額外租金成本」)。根據我們經計及額外租金成本後於往績記錄期的經調整現金流量，本集團可達成GEM上市規則11.12A(1)條[編纂]項下的最低現金流量要求。此外，於[編纂]後，租賃協議將予終止及由新租賃協議替代，據此，每月租金將參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評估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不會於任何重大方面扭曲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重組之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萬利仕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13.0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將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開曼群島法及細則對未來年度派息及股息金額的建議酌情而定。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宣派或支付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編纂]

本集團預期為非經常性的[編纂]總額(包括[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及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餘下金額[編纂]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於本集團損益扣除，其中[編纂]百萬港元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損益扣除。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悉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